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1.0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2.0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及一揽子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4.16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6.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7.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二、《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8.1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2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

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10、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次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